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5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闲置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信息")下属子公司航天信息江苏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房产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范宝荣以合计866.63万元的交易价格成功摘牌。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了进一步盘活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资产的流动性,航天信息下属子公司航天信息江苏有限公司分别将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666号22001室、22002室房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

上述标的资产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范宝荣,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确定范宝荣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2026年6月11日,航天信息江苏有限公司与范宝荣分别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合计为866.63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航天信息江苏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666号22001室、22002室)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66.63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账面原值1,105.94万元,账面净值618.13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交易价格为866.63万元,较账面净值增值248.50万元,增值率40.20%。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闲置房产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经营班子根据挂牌后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确定具体受让方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并办理本次挂牌转让手续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闲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交易无需经股东会审议,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范宝荣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666号22001室、22002室房产	866.63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范宝荣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宝荣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评估定价情况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及评估定价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闲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名称: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GR2025SH1001504-2)

1、合同各方

甲方(转让方):航天信息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范宝荣

2、产权交易标的

航天信息江苏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666号22001室房产)。

3、产权交易的方式

交易产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期间共征集到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

4、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431.95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5、支付方式

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129.585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伍仟捌佰伍拾元整】,在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除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价款人民币(小写)302.365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贰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甲、乙双方同意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并经转让方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交易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6、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资产处理

本次出售房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等情况。甲、乙双方同意标的房产涉及的物业、水、电、采暖等相关费用如有欠缴,办理过户手续之前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办理过户手续之后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违约责任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扣除乙方已交纳并转为部分交易价款的保证金,并另行公开处置标的,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二)合同名称: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GR2025SH1001503-3)

1、合同各方

甲方(转让方):航天信息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范宝荣

2、产权交易标的

航天信息江苏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666号22002室房产)。

3、产权交易的方式

交易产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期间共征集到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

4、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434.68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5、支付方式

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130.404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肆仟零肆拾元整】,在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除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价款人民币(小写)304.276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肆万贰仟柒佰陆拾元整】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甲、乙双方同意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并经转让方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交易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6、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资产处理

本次出售房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等情况。甲、乙双方同意标的房产涉及的物业、水、电、采暖等相关费用如有欠缴,办理过户手续之前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办理过户手续之后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违约责任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扣除乙方已交纳并转为部分交易价款的保证金,并另行公开处置标的,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房产可以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最终交易影响情况以后续会计师审定后金额为准。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受让方将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具体事宜。过渡期间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68 证券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6-18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2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管薪酬和绩效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1	《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提案均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8:30—12:00,14:0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太平金融大厦29楼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新年

电话:0755-28339057

传真:0755-8993878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太平金融大厦29楼

邮编:518118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8",投票简称为"华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6年6月2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太平金融大厦29楼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对全部议案行使以下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所有提案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表决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管薪酬和绩效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1	《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02	《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制度〉》	√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签名(如委托人为单位的,请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068 证券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6-17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郎永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管薪酬和绩效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2审议《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2.审议《关于修订〈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关于修订〈控股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审议《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8)。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韵简")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4,048,695股股份质押给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花道生"),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26年6月12日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 上海韵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3,256,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0%。上海韵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4,048,695股,占上海韵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40.32%,占公司总股本的12.14%。

2026年6月12日,公司获悉控股股东上海韵简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鲁花道生,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26年6月12日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韵简	是	94,048,695	否	否	2026年6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鲁花道生	99.68%	12.14%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94,048,695	/	/	/	/	/	99.68%	12.14%	/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韵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上海韵简	94,349,295	12.18	0	94,048,695	99.68%	12.14%	0	0	0	0
上海饰杰	53,248,817	6.87%	0	0	0	0	0	0	0	0
丽水新诚	45,133,650	5.82%	0	0	0	0	0	0	0	0
丽水农帮	39,072,641	5.04%	0	0	0		0	0	0	0
予适贸易	1,452,500	0.1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3,256,903	30.10%	0	94,048,695	99.68%	12.14%	0	0	0	0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为原审第三人参加诉讼,公司联营企业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公司子公司上海昂立久鼎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典当公司")为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约4211.38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后续诉讼进展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公司联营企业小贷公司股东上海蔚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昕建设")对小贷公司和典当公司提起诉讼,股份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案号:[2025]沪0104民初1659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6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沪0104民初16599号),法院驳回上海蔚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2,369.17元,由上海蔚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案号:[2025]沪0104民初16599号),因蔚昕建设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在法定上诉期限内,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如下:

上诉人:上海蔚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二:上海昂立久鼎典当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请求:请求撤销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25]沪0104民初16599号民事判决,支持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的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涉及的诉讼事项,蔚昕建设曾于2024年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案号为(2024)沪0117民初363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4-051、2024-057)。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蔚昕建设依据不足,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驳回蔚昕建设的诉讼请求。之后蔚昕建设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最后因未缴纳上诉费用而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后续诉讼进展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六、前期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于2024年9月7日、10月9日、10月1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临2024-052、临2024-057)。2024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于2024年12月21日、2025年1月28日、5月15日、6月2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临2025-013、临2025-028、临2025-037)。2026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民商事案件74个,累计金额8424.04万元,其中未结案件33个,累计金额6615.36万元,已结案件41个,累计金额1808.68万元。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韵简")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交大昂立")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前,上海韵简持有公司股份94,048,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4%,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2,956,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6%

● 首次增持情况:上海韵简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3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本次增持成交总金额187.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韵简持有公司股份94,349,2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8%。

● 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交大昂立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韵简拟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7,749,200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含本次已增持数量),且不超过15,498,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数量),增持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持股数量	94,048,695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2.14%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4,048,695	12.14%	本次增持主体。
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3,248,817	6.87%	与上海韵简同一实控人。
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33,650	5.82%	
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72,641	5.04%	
上海予适贸易有限公司	1,452,500	0.19%	2024年5月,上海予适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韵简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232,956,303	30.06%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87.3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300,6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4%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 94,048,695股,占比:12.14%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 94,349,295股;占比:12.18%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上海韵简拟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7,749,200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含本次已增持数量),且不超过15,498,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数量),上海韵简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公司亦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数量	A股: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7,749,200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含本次已增持数量),且不超过15,498,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数量)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积极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债券的发行期限和发行综合利率,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广汽传祺")及控股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亿元和30亿元借款。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资产划转的议案》。为打造研产供销一体化、独立经营的动力总成业务实体,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与成本优势的动力总成产品体系,支撑公司战略转型和持续发展;同意并授权经营层按步骤推进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汽传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简称"祺盛动力")之间的资产划转: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汽传祺将持有的祺盛动力100%股权按审计报告金额划转至公司;

2.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动力总成领域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资产净值划转至祺盛动力。

完成上述内部资产整合后,祺盛动力将成为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客车委托贷款续期的议案》。同意以借新还旧方式将此前为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提供的6,800万元委托贷款续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冯兴亚、阎先庆、杨殿阁、张闫龙、黎文靖、洪素丽;其中冯兴亚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朱征夫、张闫龙、洪素丽;其中朱征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张闫龙、杨殿阁、黎文靖;其中张闫龙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黎文靖、朱征夫、张闫龙;其中黎文靖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668号T2栋1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0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69,371,72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658,948,63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10,423,0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5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冯兴亚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适用A股股东)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4人,阎先庆董事、周开荃董事、王亦伟董事、赵福全独立董事、肖胜方独立董事、宋铁波独立董事因有其他公务,未列席本次股东会;5位候选董事均列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3,105,696	99.8967	5,360,540	0.0947	482,400	0.0086
H股	410,037,447	99.9060	321	0.0001	385,320	0.0939
普通股合计:	6,063,143,143	99.8974	5,360,861	0.0883	867,720	0.0143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2,933,196	99.8937	5,664,540	0.1000	350,900	0.0063
H股	409,973,447	99.8904	64,321	0.0157	385,320	0.0939
普通股合计:	6,062,906,643	99.8935	5,728,861	0.0944	736,220	0.0121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2,501,104	99.8860	5,372,640	0.0949	1,074,892	0.0191
H股	410,037,447	99.9060	321	0.0001	385,320	0.0939
普通股合计:	6,062,538,551	99.8874	5,372,961	0.0885	1,460,212	0.0241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2,218,704	99.8810	5,726,440	0.1011	1,003,492	0.0179
H股	410,422,767	99.9999	321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062,641,471	99.8891	5,726,761	0.0944	1,003,492	0.0165

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2,530,704	99.8865	5,376,540	0.0950	1,041,392	0.0185
H股	410,422,767	99.9999	321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062,953,471	99.8943	5,376,861	0.0886	1,041,392	0.0172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2,528,185	99.8865	5,374,140	0.0949	1,046,311	0.0186
H股	410,422,767	99.9999	321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062,950,952	99.8942	5,374,461	0.0886	1,046,311	0.0172

7、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发生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5,682,925	99.4121	32,285,719	0.5705	979,992	0.0174
H股	350,176,712	85.3209	60,246,376	14.679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975,859,637	98.4593	92,532,095	1.5246	979,992	0.0161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2,267,904	99.8819	5,754,140	0.1016	926,592	0.0165
H股	410,422,767	99.9999	321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062,690,671	99.8899	5,754,461	0.0948	926,592	0.0153

9、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2,604,104	99.8878	5,359,440	0.0947	985,092	0.0175
H股	410,422,767	99.9999	321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063,026,871	99.8955	5,359,761	0.0883	985,092	0.0162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1,883,664	99.8751	6,088,880	0.1075	976,092	0.0174
H股	410,422,767	99.9999	321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062,306,431	99.8836	6,089,201	0.1003	976,092	0.016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曹晓军	6,051,395,338	99.7038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杨殿阁	6,056,409,006	99.7864	是
12.02	张闫龙	6,056,491,171	99.7878	是
12.03	朱征夫	6,056,423,188	99.7867	是
12.04	黎文靖	6,056,626,820	99.79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45,286,635	98.5111	5,726,440	1.2668	1,003,492	0.2221
5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45,598,635	98.5801	5,376,540	1.1894	1,041,392	0.2305
6	关于聘任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45,596,116	98.5795	5,374,140	1.1889	1,046,311	0.2316
7	关于与关联方发生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418,750,856	92.6405	32,285,719	7.1425	979,992	0.2170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45,335,835	98.5220	5,754,140	1.2729	926,592	0.2051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曹晓军	438,090,531	96.9191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杨殿阁	439,612,239	97.2557	是
12.02	张闫龙	439,694,409	97.2739	是
12.03	朱征夫	439,626,426	97.2589	是
12.04	黎文靖	439,830,058	97.3039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请审议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发友、刘春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 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 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3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最终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则要求,现对分配预案中的每十股分配金额的精确度事项说明如下:

鉴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需严格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关于权益分派业务的系统填报规范及资金结算要求,为确保分红款项足额、精准发放,现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技术性精确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6-018)中称"公司拟分红总金额为21,390,000元,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15,048,914股为基数,每十股分配现金股利约0.0608元(含税)"。根据2139万元分红总额计算,每十股的现金股利的精确数为0.060853元。在预案中为便于投资者阅读起见,只列出0.0608元,省略了小数点之后的第五位和第六位数值。

根据中登公司关于权益分派的相关操作指引的要求,分红总额应和每十股现金股利额度应严格对应,后者可以精确至小数点后六位。为确保按股东会决议要求足额分配满2139万元现金红利,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现明确公司2025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方案的精确信息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515,048,914股为基数,确认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精确数值为0.060853元(含税)。公司实际分配总金额将为21,390,127.16元。

本次对每十股分配金额所做的精确化确认,是为了消除因总股本庞大及四舍五入规则导致的尾差对分配总额所产生的影响,确保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能够精准匹配并足额兑现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既定分红总额。

该确认未变更分配方案、未改变总分红规模,亦未改变全体股东的整体回报预期,对股东按股东会通过的分配方案获分现金红利没有影响。

本公司将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和相关法规要求尽快办理现金分红程序。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3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实际发行数量196,712,598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649,998.9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682,346.88元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967,652.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4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330000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382,000,000.00元按照规定用途偿还银行贷款,116,112,084.57元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四、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01024329100460917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已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凭证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可以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的金额为144,124,611.03元。截至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为116,112,084.57元,该金额小于董事会批准的置换资金限额,全部用于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的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款项。)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40,000万港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45,069.0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04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国际"或"被担保人")因经营需要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香港")签订银行授信协议。中泰国际之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金融服务")将提供担保函以支持银行授信协议。该担保函设定了担保人(中泰金融服务)对被担保人(中泰国际)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亿等值港元。担保函签署日期为2026年6月11日。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23年6月16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确保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在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限额内,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5年12月19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被担保人100%股份		
负责人	朱立新		
注册号	1620273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2日		
注册地	香港		
注册资本	3,667,568,375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台,通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港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8,660.65	670,777.11
	负债总额	711,258.76	633,324.16
	资产净额	27,401.89	37,452.95
	营业收入	6,823.75	11,147.19
	净利润	-3,666.66	-90,699.15

注:以上主要财务指标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泰国际将对中泰国际提供以下担保:中泰国际与华夏银行香港签订的银行授信协议下的付款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4亿等值港元。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担保,是持续担保,直到清偿所有的债务,担保类型为借贷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中泰国际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海外业务平台,其通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中泰国际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服务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的担保范围和额度。中泰国际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45,069.0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0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6,97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6%。上述担保中外币按照2026年6月1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